

副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永字第11430018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 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林郁慈

電話：02-87329686分機29640

傳真：02-87329787

電子信箱：fbm\_a10208@gov.  
taipei

主旨：有關調整114年3月20日至5月31日聯合奠祭場次、禮廳及參加人數上限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本處火化爐汰換工程，114年3月20日至5月31日聯合奠祭調整如下：
  - (一)每場聯合奠祭參加人數上限調整為4位（第1組4位）。
  - (二)原定第2組時間（7點40分至8點40分）取消後，為維持聯合奠祭莊嚴神聖之氛圍，請於禮廳內播放佛經或聖歌，後續仍依聯合奠祭程序表8點40分至9點公辦誦經（追思禮拜）、9點公辦奠祭。
- 二、另考量聯合奠祭調整後每場次人數減少，為因應民眾治喪需求，並縮短遺體暫冰存期間，爰評估加開114年3月20日至5月31日聯合奠祭場次（如附件1），同時開放至真二廳作為加場禮廳使用，並依申請順序排定禮廳（同日至真三廳申請額滿後，始開放至真二廳申請），民眾不得任選場次及禮廳。
- 三、檢附本市聯合奠祭114年火化爐汰換期間相關注意事項及程序表各1份（附件2至4）。

正本：送行者生命事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處長張世昌



**臺北市聯合奠祭加開場次**  
**114年火化爐汰換期間（3月20日至5月31日）**

聯合奠祭場次	月	日	地點（禮廳）
3040	3	20	至真三
3041	3	21	至真三
3041-1 (加場)	3	21	至真二
3042	3	24	至真三
3043	3	25	至真三
3043-1 (加場)	3	25	至真二
3044	3	27	至真三
3045	3	28	至真三
3045-1 (加場)	3	28	至真二
3046	3	31	至真三
3046-1 (加場)	3	31	至真二
3047	4	1	至真三
3047-1 (加場)	4	1	至真二
3048	4	2	至真三
3048-1 (加場)	4	2	至真二
3049	4	8	至真三
3049-1 (加場)	4	8	至真二
3050 (基督天主教)	4	9	至真三

**臺北市聯合奠祭加開場次**  
**114年火化爐汰換期間（3月20日至5月31日）**

聯合奠祭場次	月	日	地點（禮廳）
3050-1 (加場- 基督天主教)	4	9	至真二
3051	4	11	至真三
3051-1 (加場)	4	11	至真二
3052	4	14	至真三
3052-1 (加場)	4	14	至真二
3053	4	15	至真三
3053-1 (加場)	4	15	至真二
3054	4	17	至真三
3054-1 (加場)	4	17	至真二
3055	4	18	至真三
3055-1 (加場)	4	18	至真二
3056	4	22	至真三
3056-1 (加場)	4	22	至真二
3057	4	23	至真三
3057-1 (加場)	4	23	至真二
3058	4	24	至真三
3058-1 (加場)	4	24	至真二
3059	4	29	至真三

**臺北市聯合奠祭加開場次**  
**114年火化爐汰換期間（3月20日至5月31日）**

聯合奠祭場次	月	日	地點（禮廳）
3059-1 (加場)	4	29	至真二
3060 (基督天主教)	4	30	至真三
3060-1 (加場- 基督天主)	4	30	至真二
3061	5	2	至真三
3061-1 (加場)	5	2	至真二
3062	5	6	至真三
3062-1 (加場)	5	6	至真二
3063	5	7	至真三
3063-1 (加場)	5	7	至真二
3064	5	9	至真三
3064-1 (加場)	5	9	至真二
3065	5	12	至真三
3065-1 (加場)	5	12	至真二
3066	5	14	至真三
3066-1 (加場)	5	14	至真二
3067	5	15	至真三
3067-1 (加場)	5	15	至真二
3068 (基督天主教)	5	19	至真三

**臺北市聯合奠祭加開場次**  
**114年火化爐汰換期間（3月20日至5月31日）**

聯合奠祭場次	月	日	地點（禮廳）
3068-1 (加場- 基督天主)	5	19	至真二
3069	5	21	至真三
3069-1 (加場)	5	21	至真二
3070	5	22	至真三
3070-1 (加場)	5	22	至真二
3071	5	23	至真三
3071-1 (加場)	5	23	至真二
3072	5	26	至真三
3072-1 (加場)	5	26	至真二
3073	5	27	至真三
3073-1 (加場)	5	27	至真二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### 114年火化爐汰換期間聯合奠祭(3月20日至5月31日)因應措施

一、本市殯葬處為因應館區火化爐汰換，調整每場聯合奠祭參加人數上限為4位，奠祭時間安排詳「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聯合奠祭程序表【114年火化爐汰換期間：3月20日至5月31日】」。

二、汰爐期間將同時開放至真三廳及至真二廳作為聯合奠祭禮廳使用，說明如下：

聯合奠祭禮廳	至真三廳	至真二廳
申請人數上限	4位	4位
聯合奠祭時間	上午6:40-9:20	上午6:40-9:20
聯合奠祭流程	詳聯合奠祭程序表	詳聯合奠祭程序表
聯合奠祭服務	提供23項服務	提供23項服務
禮廳內座位數	每位亡者限24位親友入座	每位亡者限18位親友入座
同日申請順序	同日至真三廳申請額滿後，始開放至真二廳申請	

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聯合奠祭程序表

【114 年火化爐汰換期間：3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】

### 一、聯合奠祭

06：40～06：50 移靈、入殮  
(基督教入殮禮)

06：50～07：40 個人家祭、公祭、火化進爐  
(基督教安息禮)

### 二、公辦追思—07：40～08：40

(佛道教場：播放佛道教經文)

(基督天主教場：播放基督天主教聖歌)

### 三、公辦誦經—08：40～09：00

(公辦追思禮拜)

### 四、政府機關公奠—09：00～09：20

- (一) 典禮開始
- (二) 介紹參加亡故者
- (三) 行三獻、三鞠躬禮
- (四) 家屬答禮
- (五) 主祭者慰問家屬
- (六) 禮成

## 參加聯合奠祭注意事項

【114年火化爐汰換期間：3月20日至5月31日】

### 壹、奠祭前

- 一、欲申請聯合奠祭者，應自死亡日或遺體具領日起10日內，登記參加最近一場次聯合奠祭（需於5個上班日之前辦理），不得任選場次及禮廳，若經登記取消後亦不得再申請聯合奠祭，辦理登記後之各項變更或補件亦請於5個上班日之前辦理完成。
- 二、114年火化爐汰換期間，開放至真三廳及至真二廳作為聯合奠祭禮廳使用，並依申請順序排定禮廳（同日至真三廳申請額滿後，始開放至真二廳申請），不得任選場次及禮廳。
- 三、於櫃台申辦聯合奠祭後，因宗教信仰不同，如有拜飯需求可至本處蓮位堂（拜飯區）申請；如有豎靈位牌之需求，可自請法師或委託代辦業者辦理。
- 四、家屬或代辦業者於臨櫃申請聯合奠祭時所繳交之亡者2吋照片2張，1張為現場電子遺照相片掃描之用；另1張則為骨灰罐刻字及粘貼使用（如為環保葬僅繳交1張即可），骨灰罐刻字單請於所參加聯合奠祭場次5個上班日前至懷愛館服務中心繳交。
- 五、考量亡者遺體退冰後進館所穿衣物沾濕需更換，請家屬準備一套亡者之衣物，於所參加聯合奠祭場次3天前送至懷愛館景行樓地下2樓遺體進館處。
- 六、如欲辦理環保葬之家屬，本處另提供「聯合奠祭連環祭」服務，於檢骨後免費提供派車至花葬區或樹葬區，如有需求請於所參加聯合奠祭場次5個上班日前至懷愛館服務中心申請，取消時亦同。（未依規定辦理者，需自行支付所產生之費用）

### 貳、奠祭中

- 一、請家屬於聯合奠祭當日著素色服裝於上午06:40至懷愛館景仰樓1樓



至真二廳    至真三廳

將由本處委託禮儀公司工作人員協助家屬確認大體，確認無誤後由服務人員將大體入殮。

- 二、本處提供小供桌1張（60cm\*60cm）、燭台1對及水果1份，家屬可自備亡者生前喜愛之食物及物品祭拜（香及餐具自備）。

- 三、個人家、公祭時間：

上午06:50至07:40

請各家屬於小供桌前自理，因宗教信仰不同，如有需求可自請法師、神父或牧師主持，若有代辦業者可委請其辦理，現場工作人員亦提供捻香及帶拜服務。

為避免各喪家互相影響，告別式現場**不得使用麥克風或擴音器**等設備，並注意音量控管，以維護禮廳莊嚴。

因禮廳座位有限

至真二廳，每位亡者限18位親友可於禮場內入座

至真三廳，每位亡者限24位親友可於禮場內入座

超過人數之親友請於禮廳外等候家祭、公祭時間。

奠祭現場提供家屬答謝禮，家屬可自由簽收領取，

**每位亡者至多領取20份家屬答謝禮。**

- 四、儀式結束後，請家屬跟隨推棺人員（每棺2人）將棺木推至火化場進爐，火化時間約90分鐘（含冷卻），火化期間可至火化場2樓家屬休息區等候。

- 五、公辦追思

時間為07:40至08:40，待亡者均發引火化後將於禮廳內進行追思，佛道教為於禮廳內播放經文，基督天主教為於禮廳內播放聖歌，家屬可自由參加。

- 六、公辦誦經（追思禮拜）

**時間為08:40至09:00**，於禮廳內進行公辦儀式，佛道教為公辦誦經，基督天主教為公辦追思禮拜及唱詩歌，家屬可自由參加。

- 七、聯合公祭

聯合公祭之主祭單位由本府各局處首長或代表輪流主祭；如欲參加儀式之家屬請於當日**上午08:55**前返回景仰樓至真二廳或至真三廳準備參加公祭典禮，以告慰亡者在天之靈。

儀式開始前請各家屬依現場服務人員引導，男女分列兩側以備家屬答禮。

## 參、奠祭後

- 一、奠祭結束後小供桌上物品家屬均可攜回，未攜回者由服務人員處理。
- 二、撿骨後家屬可依既定時程前往晉塔，倘因時程因素無法於當日晉塔，得向火化場服務台申請骨灰罐暫厝。
- 三、如有申請環保葬派車之家屬，考量撿骨及派車時間差，請於司機通知抵達後再前往火化場撿骨，撿骨後將由專車接送至環保葬區，**限6人**以內乘坐，中途不得停靠並原車返回懷愛館。

※若有其餘諮詢事項，可至懷愛館服務中心【聯合奠祭專屬諮詢櫃台】或撥打(02)87329686分機29968洽詢，謝謝！

臺北市懷愛館位置圖



